

**國立蘭陽女中「林燈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課後英語教師兼任專案企畫 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校英語表達力提升計畫。

二、甄選類別：課後英語教師兼任專案企畫

三、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英語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備相關英語教學資格檢定。
2.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
3. 具備引導學生運用英語發言、討論等教學技巧

四、工作內容：

■ 08：00-17：00 專案企劃：

校內報名與宣傳、課務安排、經費核銷、成果展現、英語活動辦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8：00-20：00 課後英語教師：

1. 引導高中學生進行全英語會話討論（基礎班、進階班）
2. 上課人數：每班 20 人。
3. 授課時間：每週一、四 1800-2000 或每週二、五 1800-2000

五、待遇：

■ 專案企劃：35000 元/月，1.5 個月年終

■ 課後教師：800 元/小時(至少需接一個班，未上課的晚上需留守支援其他教師，可自行擇日補休。)

六、聘用期限：

自 110 年 3 月(依實際開班日)至 110 年 7 月止(惟 110 年 2 月期間需配合時間，到校進行職務交接事宜)。

新進時應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滿則持續僱用；本計畫為兩年期程，表現傑出者，得每學期持續聘用。另若核定計畫因故中止，則無條件停止雇用。

八、甄選公告：

本校網址：<http://www.lygsh.ilc.edu.tw/menu.php>

九、甄選方式及日期：

意者即日起備齊下列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簡歷自傳（如附件 2）
3. 最高學歷證件
4. 工作經歷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等）

統整成一份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lyt184@lygsh.ilc.edu.tw](mailto:lyt184@lygsh.ilc.edu.tw)，主旨註明「應徵林燈英語教師」，書面審查通過者將另行通知口試與試教。

十、注意事項：

本職缺非學校正式、代理或兼課教師，相關鐘點費由林燈公益文教基金會贊助，無教師證亦可。。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洽詢電話：03-9333819 分機 223 教務處張組長。

裝訂線

[illegible]

# 簡 歷 自 傳

附件 2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現職單位<br>職 稱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職 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家庭及<br>成長背景                       |      |             |               |    |  |
| 個人經歷<br>與專長                       |      |             |               |    |  |
| 過往教學經驗                            |      |             |               |    |  |
| 請針對 20 位不善於英語口說的高中學生，簡述課程設計與引導方法。 |      |             |               |    |  |

**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六、經核准報名或錄取人員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